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婉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76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婉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記載之附表名稱改為「附表一」；又附表一編號2匯款時間應更正為「113年3月28日14時34分許」；編號2遭詐騙金額應更正為「4萬7千元」。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曾婉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被告與詐騙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據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02 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3 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04 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05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
06 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規定，形式上
07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
08 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
09 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案被告
10 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未曾自
11 白洗錢犯行，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
12 之規定，而無自白應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舊洗錢
13 罪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
14 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故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之規定。

17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詐騙集團成員詐
18 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9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
20 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1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
22 員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詐取財物並隱匿該等犯罪所
23 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5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四)刑之減輕：

27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28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五)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1個人頭帳戶，而
31 幫助詐欺集團詐取4名告訴人、被害人之匯款，隱匿詐欺所

01 得而洗錢，受騙金額合計新臺幣24萬8千餘元，並使檢警難
02 以追查詐欺集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
03 犯罪情狀事由，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
04 之低度區間。又兼衡被告前無刑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因為辦理貸款配合美化帳戶而
06 交付帳戶之犯罪動機、目的、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
07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7頁），業與附表一編
08 號4所示告訴人和解，當庭賠償完畢（本院卷第71頁），並
09 允諾以分期方式按比例賠償附表一編號2、3被害人所受損害
10 （本院卷第73頁），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六)緩刑：

13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5 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與附表一編號4之告訴人達
16 成和解，並允諾按詐騙金額依比例賠償給有意願和解之附表
17 一編號2、3告訴人及被害人，並同意將損害賠償內容作為緩
18 刑條件（本院卷第73、78頁），其餘附表一編號1之告訴人
19 則因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和解意願之文書資料，致未能安排
20 調解或以緩刑條件方式命被告為損害賠償，堪認被告已盡力
21 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確有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22 刑判決，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3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
24 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25 2.本院參酌附表2、3遭詐騙金額及被告犯罪情狀，於被告同意
26 下，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二所
27 示損害賠償，使告訴人及被害人獲得實質之損害填補，以保
28 障犯罪受害者權益。倘被告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
29 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
30 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
03 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芯卉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曾婉如 女 4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居宜蘭縣○○市○○路○○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婉如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上午5時許，在統一超商員泰門市，將其申辦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明宗」、「謝志雄」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其密碼。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婉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設，並於犯罪事實所示時、地，寄予「陳明宗」、「謝志雄」使用，並告知其密碼之事實。

01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轉帳單據、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被告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是為了辦理貸款，將上揭銀行帳戶提款卡寄給「陳明宗」、「謝志雄」，並以LINE告知提款密碼云云。經查，被告係因信用不足而欲美化帳戶而提供帳戶予他人製作不實之資金流向，倘若屬實，本質上即屬對銀行之欺騙行為，被告對此不法之目的應有認識，另就被告提供之對話截圖觀之，被告與「陳明宗」、「謝志雄」並無謀面，難認有何信任基礎，對於網路上素昧平生之人刻意徵求他人銀行帳號可能與財產犯罪有關之認知及警覺，並非毫無疑慮，然為獲得不明所以的貸款利益，在根本無從確保對方獲取上開帳戶之用途及所述之真實性下，輕率交付本案帳戶，其容任對方持該帳戶作違法使用之心態，足見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本件帳戶將有遭他人用於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之可能，然不僅非被告所在意，就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足徵被告確有容任他人詐欺犯罪使用，而有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後之法律是否有利於行為人，倘涉同一刑種之法定刑輕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下或稱系爭規定)設有如何為抽象比較之方法，明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即就同一刑種之輕重，盡先比較其最高度，於最高度相等者，再比較下限。又新舊法之最高度法定

01 刑之刑度固然有別，惟就其於行為人有利與否之比較而言，
02 均不具重要性則等同。則系爭規定所謂「最高度相等」，應
03 依合憲法律解釋方法，認除刑度相等外，亦包含法律上評價
04 相等者在內。前揭案型，新法法定刑上限之降低於行為人之
05 利益與否既無足輕重，則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在法律評價上
06 其本質即屬相等，自得逕適用系爭規定後段，以有無法定刑
07 之下限比較其輕重，定其有利與否之取捨。於前揭範圍內，
08 本於前揭意旨解釋系爭規定，始得維繫其法效力，復無違憲
09 法不利追溯禁止原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舊法）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下稱新法），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舊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法定刑上限
18 盡先比較，新法有利，惟揆之前引說明，應認新法降低舊法
19 之法定刑上限，於其輕重比較不具重要性，法律上評價相
20 同，即屬「最高度相等」，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逕
21 以新舊法之法定刑下限而為比較，顯以舊法有利於行為人，
22 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足資參照。

2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2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7 錢罪處斷。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康碧月

附表一（即原起訴書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志民	於113年3月11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網路平台獲利，出金前須先匯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8日14時53分許	4萬5,000元	本案帳戶
2	王璋毅	於113年3月26日某時，以感情詐欺等話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8日16時58分許	1萬7,500元	本案帳戶
3	彌勒參慧	於112年12月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7日9時50分許	10萬6,028元	本案帳戶
4	朱惠琴	於113年3月1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8日15時43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附表二（緩刑條件）：

- (一)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2之王璋毅新臺幣（下同）2萬3,500元。給付方式如下：被告自民國114年4月起，於每月5日前，按月分期給付3,000元，由被告匯入王璋毅指定帳戶內（華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戶名：王璋毅、帳號：000-00-000000-0號，本院卷第59頁），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 (二)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3之彌勒參慧新臺幣（下同）5萬3,000元。給付方式如下：被告自民國114年4月起，於每月5日前，按月分期給付5,000元，由被告匯入彌勒參慧指定帳戶內（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戶名：彌勒參慧、帳號：000-00-000000號，本院卷第61頁），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